

武陟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文件

武法政〔2024〕1号

武陟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武陟县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武陟县2024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武陟县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

2024 年，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县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县委县政府中心，以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法治政府为目标，聚焦重点任务、关键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取得新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武陟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现就做好 2024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安排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一）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各级各部门必须始终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指导地位不动摇，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真正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转化为法治政府建设的强大动力和生动实践。

（二）持续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走深走实。各级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习近

平法治思想纳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领导干部学法计划。要持续把学悟笃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引向深入，围绕法治政府建设重大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真正运用习近平法治思想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实践难题。

二、健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推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三）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积极推进基层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街道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动人员编制“减上补下”。加强权责清单管理和运用，对县直涉改部门的权责清单及时进行调整。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四）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改革。按照《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办法》，落实“清单之外无审批”，实行政务服务事项全要素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全省统一安排部署，公布行政许可中介服务事项和特殊环节清单，推动建立限时办结机制；统一规范各级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机制，深入开展综合窗口统一受理，深化“大厅之外无审批”，落实深化审批服务“三集中三到位”工作，推动优化内部审批服务流程。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健全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完善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探索“双随机+信用分类”监管，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有机结合。持续加大企业信息归集工作力度，提升信息归集数据质量，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范围持续扩大，以数据支撑协同监管作用不断发挥，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工作进一步深化。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五）打造一流政务服务环境。按照《焦作市全面构建优质政务服务体系全力打造一流政务服务环境实施方案》（焦政办〔2023〕66号）工作部署，深入推进政务服务领域改革，明确重点工作，建立工作台账，细化责任分工，定期通报任务进展，全面推动各项工作举措落实落细，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及时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

（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规

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依托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系统，倒逼制定机关严格执行评估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决定、向社会公开发布等程序。根据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和上级文件制定、修改、废止情况，及时组织对全县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专项清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对未依照法定程序制发和存在违法问题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时采取适当方式予以通报。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四、健全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七）强化依法决策意识。贯彻国家关于加强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的有关要求，将法律顾问参与决策过程、提出法律意见作为依法决策的重要程序。把是否遵守决策程序制度作为对政府部门开展巡察和对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开展考核督查、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八) 进一步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建设。根据《河南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最新精神落实工作，强化政府法律顾问指导监督工作，保障政府法律顾问制度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发挥积极作用。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

(九)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焦作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督促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确保重大行政决策全面记录、全程留痕、闭环管理，实现行政决策档案全生命周期规范化管理。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十) 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监督。完善行政决策执行机制，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建立健全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制度，依法推进决策后评估工作，将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健全并严格实施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

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原则，对超越法定权限、违反法定程序，决策严重失误或者依法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严格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五、健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十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对执法领域执法队伍机构编制、现有人员等情况进行统计核对、建立台账，对市场监管、生态环境、文化市场、交通、农业、城管、应急等七大领域分领域，研究、论证、制定全县执法队伍设置意见，指导各单位制定人员安置工作预案，为全面铺开改革奠定基础。

牵头单位：县委编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十二）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持续加大食品药品、公共卫生、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城市管理、交通运输、金融服务、教育培训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梳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开展集中专项整治，注重群众的监督评价，促进执法效果不断提高。对潜在风险大、

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违法风险。落实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协调机制，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畅通违法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依法保护投诉、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武陟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卫健委、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武陟金融监管支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人大法工委、县司法局、县政府其他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深入贯彻落实《河南省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武陟县贯彻落实〈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实施方案》，全面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升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9月份开展中期评估。提升执法队伍素质能力，督促指导各部门在6月底前完成全员轮训工作。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十四）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持续开展服务型行政创新实践活动，引导各部门将服务理念融入具体工作，以“小切口”

体现“大服务”，在更大范围、更多领域方便群众和企业办事。持续推广服务型行政执法基层联系点、联系员制度，推动行政机关建立与企业 and 群众常态化沟通机制，通过信息收集、问题处理、诉求反馈、提质增效等举措，加强跟进帮扶指导。持续深入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微宣讲、走基层”活动，着力加强在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全面推行服务型行政执法，打通行政执法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持续开展行政调解告知引导制度试点工作，推广行政指导融入行政处罚制度，构建和谐执法关系。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六、健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依法预防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十五）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严格执行有关突发事件应对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规范化水平。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及专项应急预案修订情况，及时修订我县突发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完善覆盖各级各部门、各行业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加强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联合会商、协调联动、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十六）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推进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注重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强化属地管理职责，增强应急处置的针对性、实效性。按照平战结合原则，完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处置程序和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注重提升依法预防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加强应急管理法律法规教育培训，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增强群众突发风险防范意识，提高避险救助能力。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十七）引导、规范基层组织和社会力量参与突发事件应对。持续完善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处置组织体系，落实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配置要求，推动村（社区）依法参与预防、应对突发事件。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社会工作部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七、健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不断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十八）健全依法化解纠纷机制。有效运行调解、仲裁、行政裁决等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推动更多矛盾纠纷通过法定渠道得到解决。持续深化警调、访调、诉调对接，构

建优势互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清单，在执法实践过程中深入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不断强化公民尊法、守法、学法、用法意识，让“美丽武陟·无‘法’不美”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县公安局、县信访局、县人社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十九）加强行政调解工作。完善行政调解工作规范，落实行政调解统计分析、典型案例宣传和工作保障等制度，严格落实行政调解立卷归档制度。依法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交通损害赔偿、治安管理、环境污染、自然资源权属争议、社会保障、房屋土地征收、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行政调解，及时妥善推进矛盾纠纷化解。将行政调解纳入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考试内容，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坚持“三调”联动，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进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司法调解有效衔接。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二十）积极发挥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采取有效措施，全面、正确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途径化解行政争议，加大行政复议纠错力度，依法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

织的合法权益。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积极依托互联网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做到“应收尽收、应审尽审”。健全优化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对案情简单、争议不大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快审快结；对重大复杂疑难案件，采取听证方式审理，着力提升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在“合法、自愿”前提下，对各类行政争议开展调解工作，通过“案前协调、案中调解、案后疏导”等方式将调解工作贯穿于案件办理的全过程。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二十一）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持续加强和规范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增强行政机关负责人的出庭应诉意识和能力，确保“出庭出声”“出庭出效”。健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机制，加强与法院常态化沟通联络，凝聚矛盾化解工作合力，共同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支持和配合法院行政审判活动，及时全面履行法院生效裁判。支持检察院开展行政诉讼监督工作，积极主动履行相关职责或者纠正自身相关违法行为，支持和配合检察院开展行政公益诉讼。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有效规范或者纠正自身违法、不当行政行为，及时做好建议落实情况的反馈工作。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

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二十二）加强信访矛盾调处化解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严格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扎实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持续推进诉访分离，建立信访矛盾多元化化解协调机制，强化信访事项规范化办理。以信访法治化“路线图”和工作指南为标准，从信访工作预防法治化、受理法治化、办理法治化、监督追责法治化、维护秩序法治化五个方面创新制度机制，对落实《信访工作条例》进行具体化、规范化，确保实现转办督办到位、依法按时处理到位、失职渎职依法问责到位、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到位。深入推进“零上访”平安创建，切实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

牵头单位：县信访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八、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二十三）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开展常态化行政执法监督，每季度开展一次执法监督，并将监督情况予以通报；乡镇（街道）司法所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机构开展经常性执法监督；上级执法部门对下级执法部门每半年开展一次执法监督，并在本系统

予以通报。加强个案行政执法监督，及时纠正违法或不当执法行为。开展重点领域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畅通行政执法投诉渠道，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持续开展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双下降”专项行动，确保行政诉讼发案量和败诉率持续下降。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大练兵活动，着力提升行政执法监督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进一步加强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推动河南省行政执法平台在乡镇（街道）部署应用，强化督促指导。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二十四）形成监督合力。将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纳入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加强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督，对行政机关公职人员违法行为严格追究法律责任，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分。大力整治重点领域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文明不透明等行为，促进行政权力规范透明运行。推动党内监督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积极发挥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监督作用。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做到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既防止问责不力，也防止问责泛化、简单化。

深化运用“四种形态”，落实“三个区分开来”，严查诬告陷害，为受到不实举报的党员干部澄清正名，做好被问责和受处分干部的跟踪回访，切实调动各级特别是基层工作人员的积极性，推动形成支持依法履职、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

牵头单位：县纪委监委、县政府办、县审计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二十五）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公开，做到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全部公开到位。稳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继续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全面提升办理工作质量。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客户端升级改造，加快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建立健全各项工作制度，全面提升办理水平和答复质量，依法保障人民群众合理信息需求。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二十六）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加强政务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及时将失信信息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加强政务合同履约监管，将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国企采购、工程建设、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重点领域中产生的合同履约信息

全面归集至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合同全流程电子化管理，实现合同管理全过程可留痕、可溯源、可追踪。开展政府失信专项治理，持续加强债务融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招商引资等领域政务诚信建设，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九、健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全面建设数字法治政府

（二十七）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统一网上办事入口，全面完成各级各部门存量审批业务系统整合融通，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实质性联通，实现全县“一个平台管审批”。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二十八）加快推进政务数据有序共享。加快推进政务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融通，不断完善县级政务大数据平台，推动县级平台与省、市级平台对接。做精做优免申即享，实现更多惠企政策在线发布、精准推送；依托“豫事办”，推动高龄补贴、助残、惠农等惠民政策精准推送、免申即享。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二十九)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充分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实现“互联网+”背景下的监管方式创新,加强各类业务系统与公示系统的互联互通和数据对接,推进涉企信息归集,推动信用信息依法有序向社会开放。适应综合执法改革要求,梳理整合现有执法系统,推进综合执法信息化,服务跨部门、跨地区协同监管和联合执法。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强化监管数据挖掘分析和运用,提高科学决策和风险预判能力。优化“互联网+监管”模式,推动“互联网+监管”系统联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信用监管等,提升监管精准化、协同化、智能化水平。

牵头单位: 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

责任单位: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直有关单位

十、加强党的领导, 完善法治政府建设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

(三十) 强化领导机制。坚持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领导职责, 将法治政府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 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 消除制约法治政府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各级政府要在党委(党组)统一领导下, 履行法治政府建设主体责任, 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 主动向党

委（党组）报告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政府及其部门要结合实际，做好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安排部署，抓好推动落实；严格落实《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规定》，按规定报告、公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牵头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三十一）健全责任机制。认真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执行《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压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县政府及其部门的法治机构要切实履行好法治政府建设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察督导、考核评价等职责。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三十二）完善“1211”推进机制。充分运用和发挥“全面依法治省督导平台”各项功能，协调各有关单位细化年度工作指标、明确责任分工，推动全方位部署、按节点督导。认真开展2024年度全面依法治县考核，将各部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落实情况、年度重点任务推进情况、法治政府建设问题整改情况作为年度考核重点，推动各级各部门领导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法治政府建设重点任务落实到位、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到位。

牵头单位：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委组织部、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三十三）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工作。全面落实省、市府院联动联席会议精神，同时，围绕协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化解企业破产难题等工作实际，明确重点问题事项、责任分工及落实举措，推动问题事项实质性解决。

牵头单位：县政府办、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三十四）完善宣传机制。加强舆论宣传，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等多种媒体形式，打通报、刊、台、网、端等各类传播平台，广泛凝聚法治政府建设社会共识，积极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三十五）加强队伍建设机制。加强各部门法治机构建设，选好建强法治工作队伍，将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人员力量、经费等与其职责任务相适应。持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各部门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要切实增强法治意识、弘扬法治精神，自觉尊崇法治、敬畏法律，善于运用

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要健全学法用法机制，加强政府及其部门工作人员特别是基层执法人员法治教育，增强依法行政意识和专业化执法能力。各部门领导班子每年应当举办两期以上法治专题讲座。把法治教育纳入政府工作人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的必训内容。

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编办、县财政局、县司法局

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上述工作安排将作为 2024 年度全面依法治县考核的主要内容，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和所承担的法治政府建设任务分工，做好本年度工作任务的牵头推动和落实工作。